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3〕16号



关于评选新乡医学院2011—2013年“三育人”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2011年以来，全校师生员工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教学、医疗、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做出了突出成绩，有力推动了我校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为表彰先进，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育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加快学校建设和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评选和表彰“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时间

2013年6月18日——6月28日

二、方法步骤

1. 6月18日召开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布置“三育人”工作总结及“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推荐、评选工作。

2. “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新乡医学院“三育人”工作条例》，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评选方案。

3. 依据评选条件和比例要求，评选推荐出本单位“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人选。评选结果经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审核、公示后报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核后报学校党委审定。

4. “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的评选。各处级单位将两年来“三育人”工作总结报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申报“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单位需同时上报申报材料）。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审阅材料、组织推荐等形式评选出7个单位作为学校2011—2013年“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报学校党委审定后，授予学校2011—2013年“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条件

1. 教书育人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爱岗敬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全心全意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服务；

以学生为本，热爱学生。自觉践行“尊重的教育”理念，尊重学生，关心学生，寓思想教育于学科教学全过程，主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治学严谨，与时俱进。恪守学术道德，在教学科研中追踪学科前沿，勇于创新，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显著；

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从教，积极承担并圆满完成教学、科研、医疗和其他工作任务，坚持公正、平等对待学生；模范遵守法纪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集体，团结协作，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行为世范。

2. 管理育人

全面贯彻并积极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党的教育方针，乐于奉献，全心全意为教职工生服务，有较强的育人意识；

遵守职业道德，清正廉洁，勤政务实，不以权谋私，以良好的示范作用教育和培养学生成长；

团结协作，顾全大局，坚持原则，办事公道；

爱岗敬业，求实创新，努力提高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作风民主，尽职尽责，创造性地、出色地完成本职工作，受到广大师生员工的好评。

3. 服务育人

有较强的服务教学、服务职工、服务学生意识，自觉承担服务育人责任，牢固树立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思想，全心全意为师生员工服务；

爱岗敬业，吃苦耐劳，善于学习，刻苦钻研，有较高的业务水平，服务态度好，服务质量高，出色完成本职工作；

团结互助，无私奉献，语言文明，行为端庄，主动、热情、及时、周到地为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提供优质服务，受到师生员工的一致好评，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感化学生健康成长。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被评为“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

(1) 2011—2013 学年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发生重大事故或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声誉或财产重大损失者；

(3)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者；

(4) 两年内病事假累计超过 2 个月者；

(5) 未完成工作任务者；

(6) 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四、“三育人”工作先进集体条件

1. 单位党、政、工、团重视“三育人”工作，能够把“三育人”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当作大事来抓，工作中团结一致，相互协调，齐抓共管，制定并落实较完善的“三育人”工作制度，使“三育人”工作成为教职工的自觉行动，能及时发现“三育人”方面的先进事迹和典型，进行宣传和推广，不断总结“三育人”工作经验，推动“三育人”活动不断深入开展。

2. 能结合师生思想实际，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广大师生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注重加强思想和作风建设，积极发挥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教职工中形成一支坚实的“三育人”工作骨干队伍，在“三育人”工作中创新思路，创新方法，成绩突出，效果显著。

3. 单位全体职工自觉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遵守职业道德，树立崇高的育人思想，高度重视育人工作，以德树人，通过自己切实有效的工作，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经常深入学生中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及时向领导和主管部门反映“三育人”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能关爱学生，自觉为学生排忧解难，两年内本单位工作成绩突出，无重大事故发生。

4. 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搞好学生教育和管理的工作，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各项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育人的直接作用，该单位的学生工作成绩突出。

5. 关心青年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和业务工作，注意调动青年教职工的积极性，根据青年教职工的特点，组织好青年教职工的理论学习和文化生活，各项工作卓有成效。

6. 单位育人工作领先，整体工作成绩突出。

五、评选名额

1. 校本部各单位及一、二、三临床学院按职工总数的3%评选，不足1人指标的单位按1人推荐；

2. 承担全过程临床教学任务的非直属附属医院每个单位评选10人，其他非直属附属医院每个单位评选3人，教

学实习医院每个单位评选 1 人。以上单位的评选工作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实施。

六、要求

1. 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格程序，坚持评选条件和标准，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认真按照评选条件和名额组织评选和推荐，充分发扬民主，防止走过场和弄虚作假。

2. 各单位于 6 月 28 日前将“三育人”工作总结、“三育人”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结果、2000 字左右的先进事迹材料及登记表一并报学校“三育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工会。

附件：新乡医学院 2011-2013 年“三育人”工作评选名额分配表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

2013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新乡医学院 2011-2013 年“三育人”工作评选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总人数(人)	比例 (%)	应评人数(人)
机关一分会	259	3	8
机关二分会	115	3	4
基础医学院	303	3	9
药学院	65	3	2
护理学院	38	3	1
管理学院	42	3	1
公共卫生学院	38	3	1
三全学院	48	3	1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75	3	2
医学检验系	27	3	1
心理学系	31	3	1
外国语言学系	53	3	2
国际教育学院	11	3	1
成教学院	19	3	1
社会科学部	28	3	1
体育教学部	29	3	1
卫辉校区分会	38	3	1
图书馆	50	3	2
第一临床学院	2287	3	69
第二临床学院	935	3	28
第三临床学院	991	3	30
教学医院			
合计			167

中共新乡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6月18日印发

